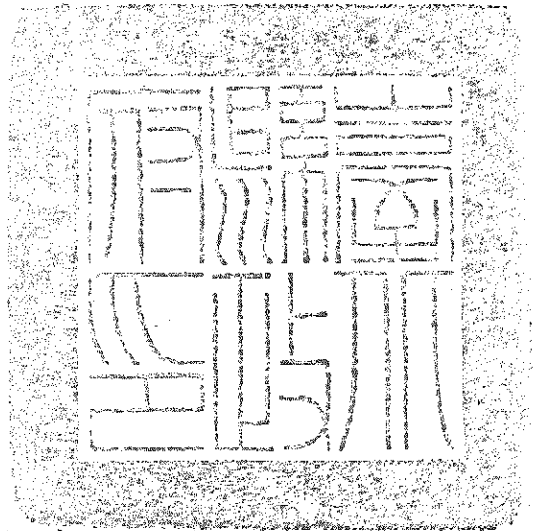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500204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莊市新樹段343地號等7筆、樹林市圳岸腳段648-2地號等4筆、板橋市大同段2地號等10筆共21筆土地，基地面積43,323.87平方公尺，由原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10,894.86平方公尺、商業區21,157.56平方公尺、公園用地3,220.60平方公尺、綠地1,115平方公尺、廣場用地3,355.35平方公尺、道路用地3,580.50平方公尺，商業區建蔽率53.9%、容積率320%、建築基地面積11,400平方公尺，；住宅區建蔽率48.6%、容積率200%、建築基地面積5,447平方公尺，興建2-3層透天別墅48戶、10-12層重疊別墅住宅134戶。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申請建照前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三)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半年內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四)應於申請建照前提出提出基地週邊五百公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並負擔相關改善費用。
- (五)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停車使用。
- (六)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周錫璋